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资金活动、人力资源；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开发与创新、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供应部、财务部、项目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财务管理及核算情况等监控，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性文件。

2、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公司财务部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投资方面，公司投资部负责投资业务的管理。为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3、人力资源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逐步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的聘用、培训、离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均有完整的机制。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岗位职责、权责范围与任职资格。公司各部门分别依据业务需要及自然减员的情况下上报员工配置申请，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公司通过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为手段，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4、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了供应部专职从事物资等采购管理业务，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细则等。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财产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管理，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6、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合

同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销售定价管理、合同管理、产品退/换货管理办法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7、开发与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办法》、《技术改进管理办法》、《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8、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内部审计

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的内部审计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采用必审和抽审、事前控制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内审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了内审的检查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

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11、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包括派遣财务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编制单位: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学愚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